

#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 15:00—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桂林市翠竹路 27-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（公司本部）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7 人，代表股份 138,265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40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3,143,7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.65 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董事：刘涛、李飞影、孙其钊、周茂权、谢襄郁、肖笛波、刘学明、阎林、阳伟中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廖志佐、莫凌侠、玉维卡、闻心达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：刘红、蒋芳、刘艺霞。

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裁郭衡桂、财务总监陈罗曼、董事会秘书黄锡军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盛芳律师、廖平军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《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》共 138,265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盛芳、廖平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[大成（桂）法意字（2014）第 FG038-2 号]及其盖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6日